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2、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3、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